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亦柔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07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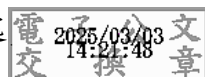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（終局）之處分，其對該事件處理結果不服，請學校明確教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提出申復、申訴之救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0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（終局）之處分，其對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，因申復決定非行政處分，其對申復審議結果不服，依該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4741A號解釋令之規定，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於通知申復審議結果時，應依性平法第39條規定教示提起教師申訴，以避免教師誤提訴願致逾申訴提起時效，影響教師救濟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僑平國小 114/03/03



114000106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